

#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辦法

### 第一條 主旨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內部稽核單位的功能，清晰定義績效目標，以提升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此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評估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評估期間

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，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，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。

### 第三條 評估程序

- 1、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和分發內部稽核工作之資訊。
- 2、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。
- 3、由董事長依據前一年度之下列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，進行績效評估。

### 第四條 績效評估

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評估，依據下列指標進行綜合考量。

#### 1、年度稽核計畫

是否依據相關法規規定，按時完成稽核計畫並於年度開始前與審計委員會討論，於12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「年度稽核計畫」，1月底前申報當年度「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資料」。

#### 2、稽核計畫之執行

整年度審計工作是否確實執行，並於次年2月底前，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申報前年度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」。

#### 3、內控聲明書

本公司公開發行後，應於4月底前之董事會出具內控聲明書，並於4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本公司上櫃後，應於3月底前之董事會出具內控聲明書，並於3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
#### 4、內部稽核書面報告

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，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，撰寫內部稽核書面報告，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前向董事會報告。

#### 5、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

列席董事會報告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及總經理簽字，應於5月底前申報前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」。

#### 6、以前異常事項後續追蹤

應考慮上季的異常事項本季是否仍然存在、對本季是否產生影響及是否須再與審計委員會溝通。

#### 7、對子公司內控之督導

是否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檢查一次。

#### 8、會計師對內部稽核人員之績效考核

會計師於年度查核結束後，是否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之完整性及適當性表達不認同。

### 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5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。